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华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炉具
100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华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19 年 11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炉具 100 万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华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唐金平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甘肃嘉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599525240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子勇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许明合/14774973894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许明合	0001966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许明合	0001966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数据中心 试运行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数据资源

周边环境

专题数据

用户支持

注册 | 登录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全部	登记证号		查询	
登记类别	全部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号	
姓名	许明合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诚信信息	所在省
许明合	甘肃宜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72100803	00019668	冶金机电	2018-11-02	2021-11-01		甘肃省

< 1 >

总记录数：1条 当前页：1 总页数：1

1 跳转



许明合
HP0001966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6035410350
证书编号：HP00019668

姓名：许明合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2.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6 12 月 30 日

Issued on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19年10月）

分区编号：44030783
打印人：hsomsuser

单位编号：20641743
打印时间：2019年10月28日

单位名称：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页码：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650646594	邵卢杰	7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2	650646637	孙龙	7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3	650646655	李冠锋	7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4	650646684	王亚芝	7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5	650646701	许明合	7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6	650646732	周姣	7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合计					1056.0	1716.0		55.86	251.34		59.4		18.48		39.6	92.4	1151.46	2137.62	3289.08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总 计
市内户口		市外户口		一档		二档		三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0.0	6	2772.0		0.0		0.0	6	307.2	6	59.4	6	18.48	6	132.0	3289.08

- 说明：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8e882ab91469d0）核查。
2. 户籍代码“1”表示深户，“2”表示广东省内非深户，“3”表示广东省外户籍，“4”表示港澳台人员，“5”表示华侨，“6”表示外国人，“7”表示非深户（无法区别具体哪种情况的非深户）。
3. 本清单是单位在深圳市参保缴费五险单月缴交明细表。
4. 生育与工伤保险种中无“个人交”项表示该险种无个人缴费部分。
5. 补交社会保险费不在本清单显示。
6.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保险，单位交金额后若出现#号，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保险，若有缴费无#号，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医疗。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华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炉具100万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廖金平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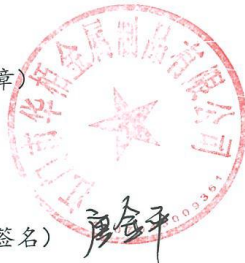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华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炉具 100 万套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廖金平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炉具 100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华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唐**		联系人	唐**	
通讯地址	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 3 号 08 厂房首层自编 A（信息申报制）				
联系电话	13*****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 3 号 08 厂房首层自编 A（信息申报制）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C3381	
占地面积（平方米）	2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6.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华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 3 号 08 厂房首层自编 A（信息申报制）（坐标位置：N22.561249°，E113.176972°），从事炉具生产。该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 2500m²，建筑面积约 315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炉具 100 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项目属于管理名录内“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类别，本项目应做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仅切割组装的

受江门市华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江门市华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炉具 100 万套新建项目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组织人员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编制完成《江门市华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炉具 1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请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如下：

1、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2500m²，总建筑面积 3150m²，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500m ² ，1F，设置仓库、手动除油区（线）、喷淋除油区、喷粉固化区和包装区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喷粉粉尘由粉尘回收循环系统回收利用；固化废气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引至 15m 排气筒 1#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清洗槽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大部分回用于清洗槽，更换的回用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防治措施	设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2、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明细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炉具	100 万套

3、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表 1-4

表 1-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炉具	100 万套	/
2	聚酯树脂粉末	12 吨	/
3	除油剂	6 吨	/
4	天然气	40 万 m ³	管道天然气

除油剂：成分为无水碳酸钠 50%、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 5%（多功能洗涤剂，不含苯环结构，由此制备的产品成为新一代环保产品）、五水偏硅酸钠 25%（无毒、无味、无公害的白色粉末或结晶颗粒，水溶液呈碱性，具有去垢、乳化、分散、湿润、渗透性及对 pH 值有缓冲能力）、水 20%。

粉末涂料：主要成分为树脂 55%~65%、颜填料 0~44%、助剂 0.5%~5%，干性粉末状。其固化条件为 190℃/5min。密度 120~160g/cm³。熔点 100℃。爆炸 58g/cm³。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等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设备	规格	数量	备注
		长×宽×高（m）		
1	喷粉柜	8.0×1.2×2.0	4 台	各配套 1 支喷枪和 1 套滤芯回收装置
2	喷粉柜	6.0×1.2×2.0	2 台	各配套 1 支喷枪和 1 套滤芯回收装置
3	固化炉	45×3.2×2.5	1 套	燃天然气
4	空压机	/	1 台	/
5	吊机	/	1 台	/
6	除油槽	1.5×1.3×1.5	2 个	用于手动除油
7	清洗槽	1.5×1.3×1.5	4 个	用于手动除油

8	喷淋除油柜	30×2.5×2	1 个	用于喷淋除油
---	-------	----------	-----	--------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设置员工数 2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不设食宿。

6、水电消耗

项目水、电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6 水、电消耗情况

名称	数量	来源	最大储存量
用水	1088t/a	市政自来水	/
用电	15 万度/a	市电网供应	/
天然气	40 万 m ³ /a	管道天然气	/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A、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供给的新鲜用水。总用水量为 1088m³/a，其中生产用水 788m³/a，生活用水 300m³/a。

B、项目排水：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大部分回用于清洗槽，更换的回用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为 15 万度/年。主要用于生产设备、通排风系统和车间照明。

8、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从事炉具的加工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和《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禁止准入”、“限制准入”项目。项目符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差别化环保

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号）。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9、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的相关要求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规的要求，项目与各法规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各环保法规相符性情况分析一览表

法规名称	要求	本项目与法规相符性分析
《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	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VOCs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VOCs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50%。	本项目喷粉工序使用的粉末涂料，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0；且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采取了有效的削减与控制措施，故本项目符合法规要求。
《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	推广使用高固体份、粉末涂料，到2020年年底，使用比例达到3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0的粉末涂料；采用了静电喷粉的涂装技术；有机废气收集率99%，且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符合法规要求。

10、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土地证为：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23110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原项目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

二、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6号地3号08厂房首层自编A（信息申报制），北面为小路，其余三面均为工业厂企。

从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厂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

噪声和周围工地施工产生的噪声、固废和扬尘等，以及项目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尾气及噪声。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 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2、地貌、地质特征

江门市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丘陵台地。东南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间有低山小丘错落。西江流经市区东部边境，江门河斜穿市区中心。丘陵低山的山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地质情况较简单，基岩主要为白垩纪泥质板岩，因长年处于稳定上升和受风化影响，风化层较厚，约在海拔 65 米以下（黄海高程）。市区西北为寒武系地层，主要为石英砂岩、粉砂岩、硅质页岩、粉砂质页岩等组成；市区东北牛头山为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西江断裂具有一定的活动规模。

3、气候与气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据江门市气象站统计，多年平均风速 2.6 米/秒，多年平均气温 21.9℃，历史最高气温 38.2℃，最低气温 0.1℃，平均降雨量 1785mm，最大降雨量 2829mm，最小降雨量为 1130.2mm。本地区降雨量较为充沛，但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匀，汛期 4~9 月，多年平均降雨量达 1485mm，占全年雨量的 83%，10 月~至次年 3 月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300mm，占全年雨量的 17%。多年平均蒸发量 1168mm，最大年蒸发量 1435mm，最小年蒸发量 952mm。

4、水文水系特征

江门市境内河流纵横交错，主要河流为西江、潭江和沿海诸小河，流经江门市区的主要水系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河流多属洪潮混合型。

本项目所在的江海区水系发达，河道、沟渠纵横交错，主要地表水体有：西江及西江支流江门河、江门水道、礼乐河，及其麻园河、龙溪河与马鬃沙河等河涌、还有

农用的人工主灌溉渠等。水流主流向均由北向南，最终汇入南海。河网水位受上游来水和南海潮汐、天文潮、风暴潮的影响显著。河网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具有明显的年际、年内、太阳月、日内等长、中、短周期的变化。流经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text{m}^3/\text{s}$ ，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3 。周郡断面 90% 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text{m}^3/\text{s}$ ，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 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text{m}^3/\text{s}$ 。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其一为礼乐河，属珠江三角洲河网的二级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最后经崖门流入南海。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为麻园河，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2类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Ⅴ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均是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日用品制造”中“其他”，项目类别为Ⅲ类；项目占地面积 2500m²（≤5hm²），属小型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 3 号 08 厂房首层自编 A（信息申报制），周边为工业厂房，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

目标,根据导则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属于不敏感。综上,根据导则第 6.2.2.3 条及表 4,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中 2018 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江海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10	32	54	31	120	147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	160
占标率		16.67	80	77.14	88.57	30	91.8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 O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江海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VOC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29 日《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漆包线、1000 吨拉丝铜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周边环境（七西村）的现状监测数据。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TVOC）的参考限值，引用检测结果如下：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 TVOC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七西村	TVOC	2018.8.23~2018.8.29 (2:00~21:00)	西北	约2139m

表 3-4 项目特征污染物 TVOC 引用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七西村	-1232	1905	TVOC	8小时均值	0.6	0.139~0.422	70	0	达标

本项目所在的区域特征污染物 TVOC 各监测点监测结果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参考《江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江海环审[2018]38 号）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W1：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500 米”、“W2：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1500 米”、“W3：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3500 米”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4-3。

本评价引用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的要求：监测断面（包括对照断面、控制断面）、调查时期（5 月枯水期）、采样频次（调查 3 天，每天取一水样）。

表 3-5 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标准值 mg/L
水温 (°C)	2018.05.08	25.2	24.9	24.8	—
	2018.05.09	25.5	25.9	25.8	

	2018.05.10	26.2	26.3	26.5	
pH 值（无量纲）	2018.05.08	7.12	7.26	7.14	6~9
	2018.05.09	7.06	7.13	7.03	
	2018.05.10	7.24	7.06	7.27	
溶解氧	2018.05.08	2.63	3.06	3.31	≥2
	2018.05.09	2.88	3.12	3.26	
	2018.05.10	2.89	3.14	3.21	
化学需氧量	2018.05.08	32	28	26	≤40
	2018.05.09	24	25	23	
	2018.05.10	36	24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5.08	10.9	8.4	8.1	≤10
	2018.05.09	6.8	9.2	6.6	
	2018.05.10	12.3	7.2	9.1	
悬浮物	2018.05.08	27	44	85	≤150
	2018.05.09	29	50	72	
	2018.05.10	32	39	63	
氨氮	2018.05.08	4.97	6.22	6.78	≤2.0
	2018.05.09	4.32	6.34	6.53	
	2018.05.10	4.59	5.92	6.28	
总磷	2018.05.08	1.55	4.08	4.14	≤0.4
	2018.05.09	1.32	4.34	3.39	
	2018.05.10	1.37	3.33	4.31	
挥发酚	2018.05.08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2018.05.09	0.0003L	0.0003L	0.0003L	
	2018.05.10	0.0003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2018.05.08	0.02	0.03	0.03	≤1.0
	2018.05.09	0.03	0.04	0.01L	
	2018.05.10	0.01	0.03	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5.08	0.05L	0.08	0.05	≤0.3
	2018.05.09	0.06	0.07	0.07	
	2018.05.10	0.05L	0.05L	0.08	

由上表可见，麻园河水质中的 BOD₅、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超出 V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达到标准值。说明麻园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评价范围内的麻园河不因本项目的运营受影响，使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 3-6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中东村	-477	-566	居民区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西南	733
七西村	-1305	1567		2000 人		西北	2139
七东村	-1217	1797		500 人		西北	2170
外海圩镇社区	-2397	2345		5000 人		西北	3353

表 3-7 项目附近水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规模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保护目标
麻园河	/	西北	30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马鬃沙河	/	西南	19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彩虹河	/	北面	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西江	/	东	4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石洲河	/	西北	6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项目纳污水体麻园河质量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摘录）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 类标准
DO	≥2	
COD _{Cr}	≤40	
BOD ₅	≤10	
NH ₃ -N	≤2.0	
TP	≤0.4	
石油类	≤1.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 气环境》（HJ2.2-2018）

3、声环境质量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60	≤50
4、地下水质量标准为《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V 类标准		
表 4-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摘录) (摘录)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pH≤8.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14848-2017) V 类标准
色 (铂钴色度单位)	≤15	
嗅和味	无	
挥发性酚类	≤0.002	
NH ₃ -N	≤0.5	
氟化物	≤1	
硝酸盐氮	≤20	
亚硝酸盐氮	≤1	
铁	≤0.3	
锰	≤0.1	
总硬度	≤450	
高锰酸盐指数	≤3	

1、废气

喷粉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具体排放标准数据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0

项目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标准。根据该标准规定：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 1#高度 15m，低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需减半执行。具体排放标准数据见下表：

表 4-6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摘录

项目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高度	排放速率	
总 VOCs	30mg/m ³	15m	1.45kg/h	2.0 mg/m ³

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7 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尾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1#）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SO ₂	50
	NO _x	150

2、废水

项目清洗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大部分回用于清洗池，更换的回用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类别	CODCr	BOD5	SS	NH ₃ -N	总磷
生产废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	——	30	30	——	——
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20	≤100	≤150	≤24	≤10
	较严者		≤220	≤100	≤150	≤24	≤1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其他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设分配总量指标为 VOCs 0.011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054t/a,无组织排放量 0.006t/a）），二氧化硫 0.160t/a、氮氧化物 0.748t/a。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使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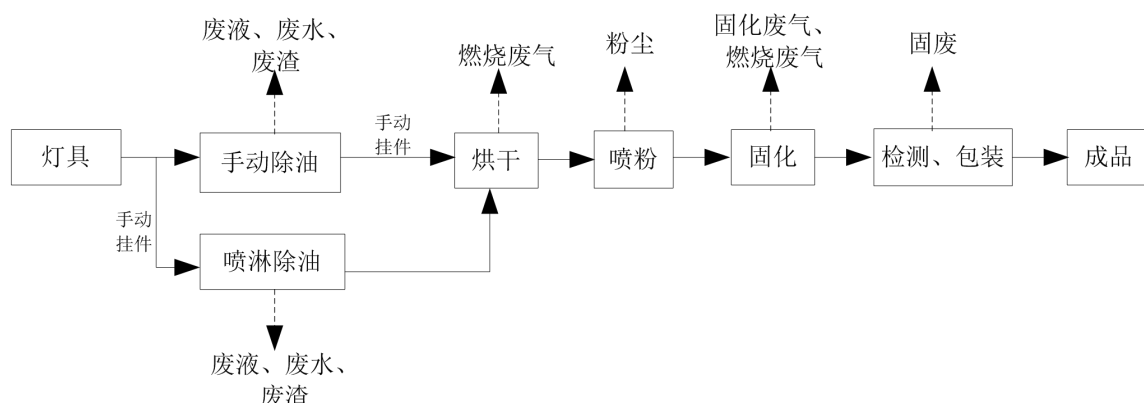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手动除油：设有 2 道除油槽和 4 道清洗槽，尺寸均为 1.5 m×1.3 m×1.5 m，分别为清洗→清洗→热除油→常温除油→清洗→清洗。以洗去工件表面的残留除油剂及表面杂质，工件清洗一次即可达到要求。除油槽定期投加除油剂，槽中除油液一年更换一次，本项目使用的除油剂主要成分为无水碳酸钠、五水偏硅酸钠及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所配制的除油液为弱碱性；清洗槽 3 天更换一次清洗水。由于清洗工序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故上述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大部分回用于清洗槽。此工序将产生废除油液和沉渣清洗槽 3 天更换一次清洗水。

（2）喷淋除油：项目设有一个 30m×2.5m×2m 的喷淋除油柜，以喷淋的方式通过除油剂去除五金工件表面油污，包括：清洗→热除油→常温除油→清洗。

（3）烘干：清洗后的工件表面会残留些许水分，经自动/手动挂件进入烤炉进行烘干干燥，经建设和单位确认，经清洗槽清洗后烘干的工件表面可以满足后续喷涂工艺的要求

（4）喷粉：利用喷枪在喷粉柜中对工件喷上粉末涂料；此工序会产生喷粉粉尘。

（5）固化：将喷好粉末涂料工件送至 150℃~200℃ 的固化炉中进行固化处理，工件

受热时间约 30 至 40 分钟；固化由固化炉加热系统燃烧天然气提供热量。此工序会产生固化时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尾气。

(6) 检测、包装：对产品主要检测塑粉膜厚、附着力、尺寸等质量指标，合格后进行包装出货。

产污环节：

(1) 废气：喷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固化炉使用天然气会产生燃烧废气；

(2) 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除油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3) 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和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

(4) 固废：废包装材料、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建筑物经营，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料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1) 喷粉粉尘

项目聚酯树脂粉末喷涂工序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设有 6 个喷粉柜，其中 4 个喷粉柜尺寸为 8.0 米*1.2 米*2.0 米，2 个喷粉柜尺寸为 8.0 米*1.2 米*2.0 米，聚酯树脂粉末年用量约为 12t，根据生产经验，其粉末吸附到工件表面的约为 70%，30%则弥散于喷粉柜内，因此产生的粉尘为 3.6t/a。未吸附粉末通过引风机产生的负压吸入粉末回收循环系统中回收利用，粉末回收循环系统回收率可按 99%计，粉末回收循环系统收集的粉尘可继续作为喷涂原料使用，则产生的喷

粉粉尘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喷粉粉尘产排情况表

项目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回收循环系统收 集量t/a	无组织排放 量t/a	无组织排放速 率kg/h
自动喷粉	粉尘	3.6	1.5	3.564	0.036	0.015

(2) 固化废气

本项目所用的热固性粉末涂料在使用是无需添加其他固化剂，固化温度为 150℃~200℃，热固性粉末涂料的分解温度为 260-300℃，在此温度下会有少量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单体的挥发，该类污染物总称为 VOCs。粉末涂料为低 VOCs 涂料，根据《佛山市工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排放与治理现状研究》，粉末涂料的 VOCs 含量为 0。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的排污系数可知，粉末涂料指 VOCs 含量≤0.5%的涂料，因此本项目涂料的 VOCs 排放系数取 0.5%计，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6t。固化炉正常工作情况下呈封闭状态，风量均为 10000m³/h，收集率按 90%计。喷粉后的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90%计，该工序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2 固化废气产排情况表

产生工 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处理量 t/a
固化	有组织 VOCs	0.054	0.0225	2.25	0.0054	0.0023	0.23	0.0486
	无组织 VOCs	0.006	0.0025	--	0.006	0.0025	--	--

(3) 燃烧废气

项目分别自动喷粉、自动喷漆后需要使用固化炉提供热量对工件进行烘烤固化，燃烧室尾气经通过 15m 排气筒 1#排放，项目固化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天然气污染物较少，且固化炉密闭收集效率高，因此本环评不考虑燃料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天然气使用量为 40 万 m³/a，天然气燃烧产生少量的 SO₂、NO_x、烟尘等污染物，参照《天然气》（GB17820-2012）中对天然气的质量要求，本项目天然气按照标准中要求的二类类气指标计算，即天然气总硫（以硫计）含量不高于 200mg/Nm³，即在充分燃烧的情况下，1Nm³天然气产生的 SO₂ 量为 400mg/Nm³(天然气)。

按照《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1990）和《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项目天然气产排污系数核算选取的参数如表 5-3 所列，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尾气产排情况见表 5-4。

表 5-3 天然气产排污系数核算选取的参数

排放源	产污系数	来源依据
二氧化硫	400mg/Nm ³ （天然气）	《天然气》（GB17820-2012）
烟气量	18.24 Nm ³ /Nm ³ （天然气）	《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1990）
烟尘	2.4 kg/万Nm ³ （天然气）	
氮氧化物	18.71kg/万m ³ -原料（天然气）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常压工业锅炉中关于燃天然气工业锅炉的产排污系数

表 5-4 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尾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排气筒1#）		（管道天然气用量40万m ³ /a）		
		SO ₂	NO _x	烟尘
烟气量（万m ³ /a）		729.6		
估算产生	产生量（kg/a）	160	748.4	96
	产生浓度（mg/m ³ ）	6.67	31.18	4
	排放量（kg/a）	160	748.4	96
	排放浓度（mg/m ³ ）	6.67	31.18	4

注：产生浓度的风量按 10000m³/h 核算。

（4）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①排气筒 1#废气排放：

VOCs：0.0054t/a、0.23mg/m³、0.0023kg/h；

SO₂：0.160t/a、6.67mg/m³、0.067kg/h；

NO_x：0.748t/a、31.18mg/m³、0.312kg/h；

烟尘：0.096t/a、4mg/m³、0.04kg/h。

③无组织废气排放：

a.VOCs：0.006t/a、0.0025kg/h；

b.粉尘：0.036t/a、0.015kg/h。

2、废水

（1）喷涂前处理废水

①项目喷涂前处理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工件除油和清洗工序，主要的污染物有石油类、 COD_{Cr} 、SS 等。喷涂前处理设有自动喷淋除油和手工除油清洗槽，喷淋除油设有 2 道除油槽及 2 道清洗槽进行喷淋除油，，手动除油清洗设有 2 道除油槽和 4 道清洗槽进行清洗。

项目设有 1 个喷淋除油柜，以喷淋的方式通过除油剂去除五金工件表面油污，包括：清洗→热除油→常温除油→清洗。喷淋水/液中会吸收 SS 和油类，导致水中 SS 和油类不断升高，且在循环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部分水蒸发等损耗，必须补充新鲜水，由于除油对喷淋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在定期补水的情况下，废水可循环使用。喷淋柜设有 4 个喷淋头、2 个喷淋清洗槽及 2 个喷淋除油槽，除油喷淋头循环水量约为 $3\text{m}^3/\text{h}$ ，清洗喷淋头循环水量约为 $7\text{m}^3/\text{h}$ ，每个槽水量约为 2m^3 ，采用循环泵将水抽用喷淋，年工作 2400h，损耗量按 1% 计算，则喷淋除油总需补充新鲜用水 $144\text{m}^3/\text{a}$ ，喷淋清洗总需补充新鲜用水 $336\text{m}^3/\text{a}$ 。2 个喷淋清洗槽中每 3 天更换一次槽中废水，每次更换产生的总废水量为 4.0m^3 ，即 2 道喷淋清洗槽产生的废水量为 $400\text{m}^3/\text{a}$ ，此废水将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项目喷淋除油槽溶液循环较长时间后会导致污染物浓度和浊度等不断升高，不利于后续喷粉效果，故喷淋液拟每年更换一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年产生量为 4t。

考虑到喷淋清洗槽更换废水及清洗过程中存在蒸发损耗，故每次更换废水后需补充水，总补充水量为 $736\text{m}^3/\text{a}$ ，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回用水为主，即：清洗槽补充的回用水量为 $396\text{m}^3/\text{a}$ 、新鲜水量为 $340\text{m}^3/\text{a}$ 。

②手动除油线共设 4 道工作槽尺寸均为 $1.5\text{m}\times 1.3\text{m}\times 1.5\text{m}$ ，每道槽装水容积均为 2.5m^3 ，其中 2 道除油槽溶液为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药效会逐渐消失，定期向池中添加新鲜水（约 $95\text{m}^3/\text{a}$ ）和除油剂保持其药性，当药效完全失去后则需更换池中溶液，重新配制，平均一年一换，更换量约为 $5\text{t}/\text{a}$ ，更换的溶液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

4 道清洗槽每 3 天更换一次槽中废水，每次更换产生的总废水量为 10m^3 ，即 4 道清洗槽产生的废水量为 $1000\text{m}^3/\text{a}$ ，此废水将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考虑到清洗槽更换废水及清洗过程中存在蒸发损耗，故每次更换废水后需补充水，总补充水量为 $1180\text{m}^3/\text{a}$ ，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回用水为主，即：清洗槽补充的回用水量为 $980\text{m}^3/\text{a}$ 、新鲜水量为 $200\text{m}^3/\text{a}$ 。本项目喷涂前处理工序的具体水消耗量见下表：

表 5-5 喷涂前处理水消耗量

名称	补充水量	更换周期	更换量	更换废水的处理方式
喷淋除油槽	0.49 m ³ /d	一年一换	4t/a	委外处理
喷淋清洗槽	7.36 m ³ /3d	每3天更换	4m ³ /3d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手动除油槽	0.32m ³ /d	一年一换	5t/a	委外处理
手动清洗槽	11.8m ³ /3d	每3天更换	5m ³ /3d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类比同类型项目《江门市锦润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炒锅 2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海环审〔2018〕33 号）可得，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6 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名称	COD _{Cr}	SS	石油类	氨氮
浓度（mg/L）	400	250	20	60
产生量（t/a）	0.56	0.35	0.03	0.08

考虑到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中盐分会不断积累，当累积到一定浓度时会影响回用效果，故需对回用水进行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同行业经验数据，再类比同类型废水处理工艺项目《佛山市顺德区倪兴喷涂有限公司年产热水器外壳 3 万件、空调外壳 2 万件、炉具外壳 2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顺管杏环审〔2018〕0233 号），以及考虑到回用水主要回用于清洗槽，故拟半年更换一次回用水，每次更换的水量为 4 个手动清洗槽及 2 个喷淋清洗槽装水容积总和，即分别为 10m³ 及 4m³，则高盐分回用水每年的总更换量分别约为 20t/a 及 8t/a。更换的高盐分回用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代码：336-064-17）类别，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人均用水按 40L/人·d，本项目员工 25 人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300m³/a，排水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40m³/a。污染因子以 SS、COD_{Cr}、BOD₅、氨氮为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7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240m ³ /a)	产生浓度	300	120	250	25
	产生量	0.072	0.029	0.060	0.006
	排放浓度	220	100	150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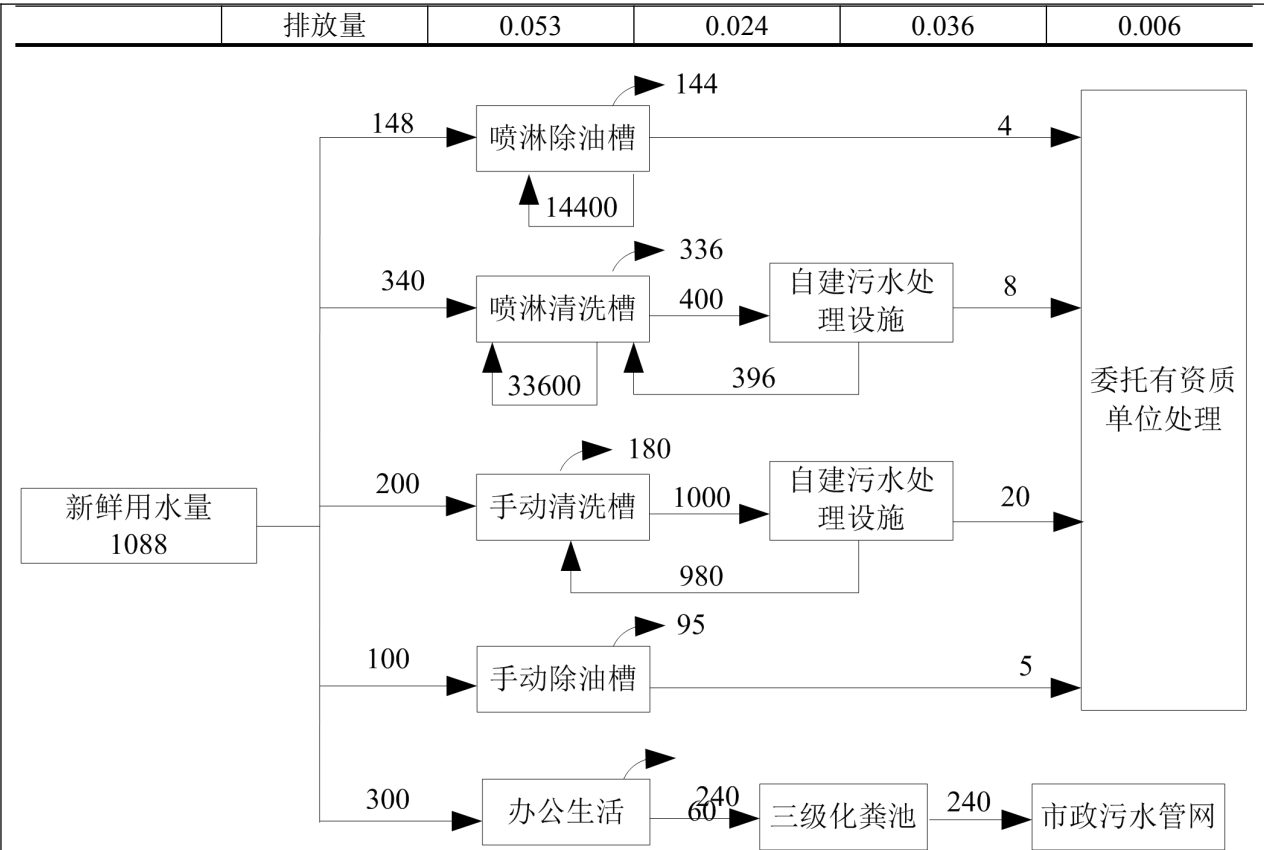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源强在 50~75dB(A)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有所减弱，但仍会超出排放限值。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料：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料，产生量约为 1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粉尘渣：喷涂房滤芯回收系统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末产生量为 3.564t/a，经回收的粉末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办公、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 2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人均产生量为 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75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3) 危险废物

①前处理废液、槽渣和更换的回用废水

废除油液和沉渣、更换的回用废水：危险代码HW17（336-064-17），项目除油工序中产生的废除油液产生量约9t/a；除油液中的沉渣产生量约0.2t/a；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更换的回用废水产生量约28t/a。

②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清洗废水产生的污泥经压滤后约为1t/a。危险代码HW17（336-064-17），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会有废活性炭产生，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0.0486t/a，拟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先经UV光解处理，VOCs的处理效率按30%计算，则处理量约为0.01458t/a，处理后VOCs剩余量约为0.03402t/a，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处理效率按85%计算，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VOCs量约为0.0289t/a。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活性炭吸附废气饱和吸附量为0.25g/g活性炭，则需活性炭0.1156t/a。

根据废气治理方案，活性炭箱为2立方，活性炭装载量约为2立方，每年更换一次，根据活性炭密度为500kg/m³，则活性炭填充量为1t（满足有机废气需要≥0.115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1156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同意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5-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1156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一年	T/In	厂内设置暂

2	废除油液	HW17	336-064-17	9	除油	液态	除油液	除油液	一年	T/C	存场所，定期交由危废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沉渣	HW17	336-064-17	0.2	除油	固态	槽渣	槽渣	一年	T/C	
4	更换的回用水	HW17	336-064-17	28	清洗	液态	重金属	重金属	半年	T/C	
5	污泥	HW17	336-064-17	1	废水处理	液态	重金属	重金属	一年	T/C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喷粉工序	粉尘	1.5kg/h， 3.6t/a	0.015kg/h， 0.036t/a
	固化工序	有组织 VOCs	2.25mg/m³， 0.054t/a	0.23mg/m³， 0.0054t/a
		无组织 VOCs	0.0025kg/h， 0.006t/a	0.0025kg/h， 0.006t/a
	固化天然 气燃烧尾 气	SO ₂	6.67mg/m³， 0.160t/a	6.67mg/m³， 0.160t/a
		NO _x	31.18mg/m³， 0.748t/a	31.18mg/m³， 0.748t/a
		烟尘	4mg/m³， 0.096t/a	4mg/m³， 0.096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240 m³/a)	COD _{Cr}	300mg/L， 0.072t/a	220mg/L， 0.053t/a
		BOD ₅	120mg/L， 0.029t/a	100mg/L， 0.024t/a
		SS	250mg/L， 0.060t/a	150mg/L， 0.036t/a
		NH ₃ -N	25mg/L， 0.006t/a	23mg/L， 0.006t/a
	生产废水 （1400m³ /a）	COD _{Cr}	400mg/L， 0.56t/a	回用于清洗槽，更换的 回用废水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
		SS	250mg/L， 0.35t/a	
		氨氮	20mg/L， 0.03t/a	
		石油类	60mg/L， 0.08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1t/a	0t/a
		粉尘渣	3.564t/a	0t/a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3.75t/a	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1156t/a	0t/a
		废除油液	9t/a	
		沉渣	0.2t/a	
		更换的回用水	28t/a	
		污泥	1t/a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 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污染源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汇总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源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流速 (m/s)		
排气筒1#	/	15.0	0.40	60	22.1	VOCs	0.0023
						SO ₂	0.067
						NO _x	0.312
						TSP	0.004

表 7-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	65	37	5	颗粒物	0.015
					VOCs	0.0025

②项目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评价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气象条件以及当地执行的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等因素确定。大气环境影响工作等级判别见下表 7-3。

表 7-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粉尘、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TSP、VOCs、SO₂、NO_x 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判定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m³；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³。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项目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及其 2018 年修 改单的二级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NO _x	1 小时平均	25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5。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20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2.7℃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下风向距离 (m)
排气筒1#	VOCs	1200	0.0661	0.01	98
	SO ₂	500	1.92	0.38	98
	NO _x	250	8.96	3.58	98
	TSP	900	0.115	0.01	98

表 7-7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下风向距离 (m)
生产车间	VOCs	1200	0.00291	0	46
	TSP	900	17.4	1.94	46

从表 7-4、7-5 可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本项目 $1\% < P_{\max} \leq 10\%$ ，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至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需对污染物进行核算。本项目正常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7-8 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	VOCs	0.23	0.0023	0.0054
		SO ₂	6.67	0.067	0.160
		NO _x	31.18	0.312	0.748

		颗粒物	4	0.04	0.096
主要排放口合计	VOCs				0.0054
	SO ₂				0.160
	NO _x				0.748
	颗粒物				0.09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054
	SO ₂				0.160
	NO _x				0.748
	颗粒物				0.096

表 7-9 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ug/m ³)	
1	/	喷粉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36
2	/	固化	VOCs	加强通风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0.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6	
VOCs						0.006	

表 7-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0114
2	SO ₂	0.160
3	NO _x	0.748
4	颗粒物	0.132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500 ~ 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_x ） 其他污染物（VOCs、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 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 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最大标率 $> 10\%$ ☐		
		二类区	最大占标率 $\leq 30\%$ ☐			最大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0) h		占标率 $\leq 100\%$ ☐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值	达标 ☐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160) t/a		NO _x : (0.748) t/a		颗粒物: (0.132) t/a		VOC: (0.0114)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槽废水，废水总产生量为 1400m³/a（约 4.67m³/d）。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1376m³/a 回用于清洗槽，更换的回用废水 28m³/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清洗槽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含悬浮的油类，由于废水的可生化性较低，项目拟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自建处理能力为 5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污水处理工艺如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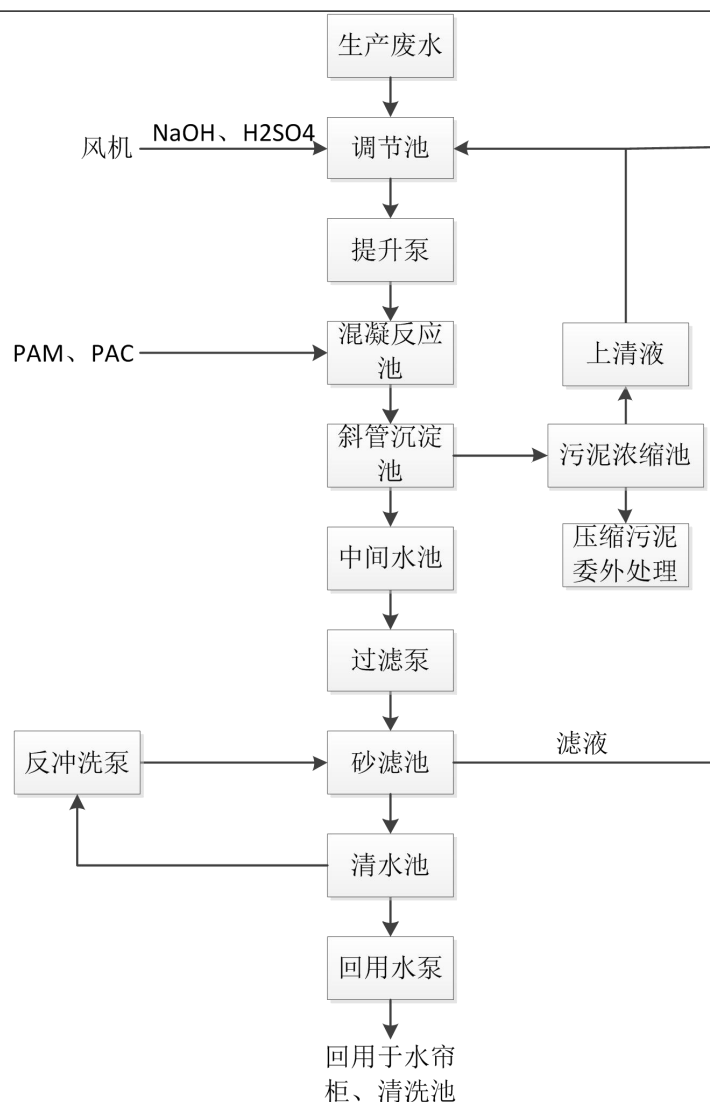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处理工艺图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通过排水管道排入调节池，在调节池中调整pH为7~8左右，在混凝反应池前投加聚合氯化铝(PAC)，在反应池入口投加聚丙烯酰胺（PAM），在混凝反应池内进行机械搅拌混凝，形成大块矾花后，平缓进入沉淀池沉淀。沉淀后清水经砂滤池过滤后可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沉淀池排出的污泥重力排入贮泥池，经机械脱水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7-12 废水处理工艺去除效率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COD _{Cr}	SS	石油类	氨氮
浓度（mg/L）	400	250	20	60
混凝沉淀去除率	0.20	0.30	0.20	0.05

浓度 (mg/L)	320	175	16	57
斜管沉淀池	0.30	0.50	0.30	0.05
浓度 (mg/L)	224	87.5	11.2	54.1
砂滤池	0.4	0.7	0.4	0.1
浓度 (mg/L)	134.4	26.2	6.7	48.7
回用标准	--	30	--	--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量约为1376m³/a，项目清洗槽所需总补充用水量约为1916m³/a，因此清洗槽完全可以消纳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可大部分回用于水帘柜和清洗槽，更换的回用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

（3）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8-6。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表7-13，判定结果为三级B。

表 7-1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8-7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4)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5)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范围图见附图 10。

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³/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为 8×10⁴m³/d，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10⁴m³/d，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江环技【2008】1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

进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10⁴m³/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10⁴m³/d，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10⁴m³/d，其中第一阶段 5×10⁴m³/d，采用顶处理

+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104m³/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0.8m³/d，占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1%。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江海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6) 小结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40m³/a。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7-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规律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H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1	113.177268°	22.561280°	0.024	城市纳污管网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影响正常生产情况下间断或批次排放	/	江海污	COD _{Cr}	220
									BOD ₅	100

						属于周期性规律		水处理厂	SS	150
									NH ₃ -N	24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20
2		BOD ₅		100
3		SS		150
4		NH ₃ -N		24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1	COD _{Cr}	220	0.177	0.053
2		BOD ₅	100	0.080	0.024
3		SS	150	0.120	0.036
4		NH ₃ -N	23	0.020	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53
	BOD ₅				0.024
	SS				0.036
	NH ₃ -N				0.006

地表水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8。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50~75dB(A)之间。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危险废物

废除油液和沉渣、更换的回用废水（废物类别：HW17）、污泥（废物类别：HW17）、和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防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袋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二次污染。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

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7-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内	15m ²	袋装	40 吨	1 年
2		废除油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1 年
3		沉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1 年
4		更换的回用水	HW17	336-064-17			桶装		1 年
5		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1 年

表 7-15 危废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废活性炭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仅涉及多种危险物质，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39.983t，临界量为 50t，计得 $Q=39.3156/50=0.786312$ 。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7-16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防治措施
------	------	-------------	------

危废仓	火灾	废活性炭遇明火导致火灾事件，导致有机废气排入大气，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放置废活性炭区域禁止明火
危废仓	泄漏	前处理废液包装桶倾倒或破损导致泄漏，进入外界水环境，对下游水体环境造成污染	废液放置区域设置围堰等防泄漏设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有废活性炭火灾造成环境污染；二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 风险防范措施：

-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危废仓进行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 ②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5)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17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炉具 100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 3 号 08 厂房首层自编 A（信息申报制）			
地理坐标	经度	E 113.176972°	纬度	22.561249°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厂房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废活性炭遇明火导致火灾事件，导致有机废气排入大气，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③前处理废液等包装桶倾倒或破损，导致危险废液泄漏，对下游水体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企业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	/			

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6.7%，环保投资估见下表 8-11。

表 7-18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
		自建废水处理站	20
2	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5
3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	2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3
总计			40

7、项目“三同时”验收

项目“三同时”验收详见下表。

表 7-1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

要素	生产工艺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物因子 (主要验收 监测项目)	核准排 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SS、COD _{Cr} 、 BOD ₅ 、NH ₃ -N	240	三级化 粪池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中较严者	COD _{Cr} ≤220mg/L, BOD ₅ ≤100mg/L, SS≤150mg/L, NH ₃ -N≤24mg/L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废气	喷粉工 序	颗粒物	无组 织: 0.036	粉尘回 收循环 系统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1.0mg/m ³	厂界
	固化	VOCs	有组 织: 0.0054; 无组 织: 0.006	UV 光解 +活性炭 吸附装 置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限值	≤30mg/m ³	排气筒 1#
						≤2.0mg/m ³	厂界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SO ₂	0.160	30 米高 空排放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	≤50mg/m ³	排气筒 1#
		NO _x	0.748			≤150mg/m ³	

		烟尘	0.096		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20mg/m ³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厂界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0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是否到位		/
	废活性炭	/	0	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否到位		/
	废除油液	/	0		是否到位		
	沉渣	/	0		是否到位		/
	更换的回用水	/	0		是否到位		/
	污泥	/	0		是否到位		/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20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1#	VOCs	每年一次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SO ₂	每年一次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燃气锅炉标准
		NO _x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VOCs	每年一次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每年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喷粉工序	粉尘	粉末回收循环利 用系统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的要求
	固化工序	VOCs	将有机废气统一 收集经过 UV 光 解+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 1#排放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排放限值；《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新建二级 标准
	固化天然 气燃烧尾 气	SO ₂ 、NO _x 、烟 尘	将产生的天然气 燃烧尾气收集引 至楼顶通过排气 筒 1#排放，排气 筒高度为 15 米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中燃气 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污染 物	清洗废水	COD _{Cr} 、SS、氨 氮、石油类	自建污水处理设 施	大部分回用于清洗槽，更换 的回用废水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理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预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 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 严者
固体废 物	一般固体 废物	废包装料	交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粉尘渣	回用于生产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交给具 有危险废物处理 资质的单位统一 处理，并签订危险 废物协议	
		废除油液		
		沉渣		
		更换的回用水		
污泥				

噪 声	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再经自然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华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 3 号 08 厂房首层自编 A(信息申报制)建设年产炉具 100 万套新建项目。项目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该项目占地 2500m²,建筑面积 3150m²。员工人数 25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2018]12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禁止准入”、“限制准入”项目;可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土地证为: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23110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项目土地证见附件。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麻园河为 V 类水质要求,不属于废水禁排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3、环保政策相符性

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以及《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号）的相关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麻园河水质中的 BOD₅、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超出 V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达到标准值。说明麻园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的区域特征污染物 TVOC 各监测点监测结果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喷粉粉尘经粉尘回收循环系统回收后，其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相

应要求；固化有机废气统一收集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 15 米排气筒 1#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尾气引至 15 米排气筒 1#排放，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综上所述，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清洗槽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大部分回用于清洗槽，更换的回用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40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内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喷涂房滤芯回收粉尘渣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公司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t/a。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114t/a, SO₂: 0.160t/a、NO_x: 0.748t/a。

7、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粉尘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按 50%执行）；VOCs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第 II 时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落实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4、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7、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10、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

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1、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2、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华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炉具 100 万套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现状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附件 5	现状监测资料
附件 6	粉末涂料 MSDS 报告
附件 7	租赁合同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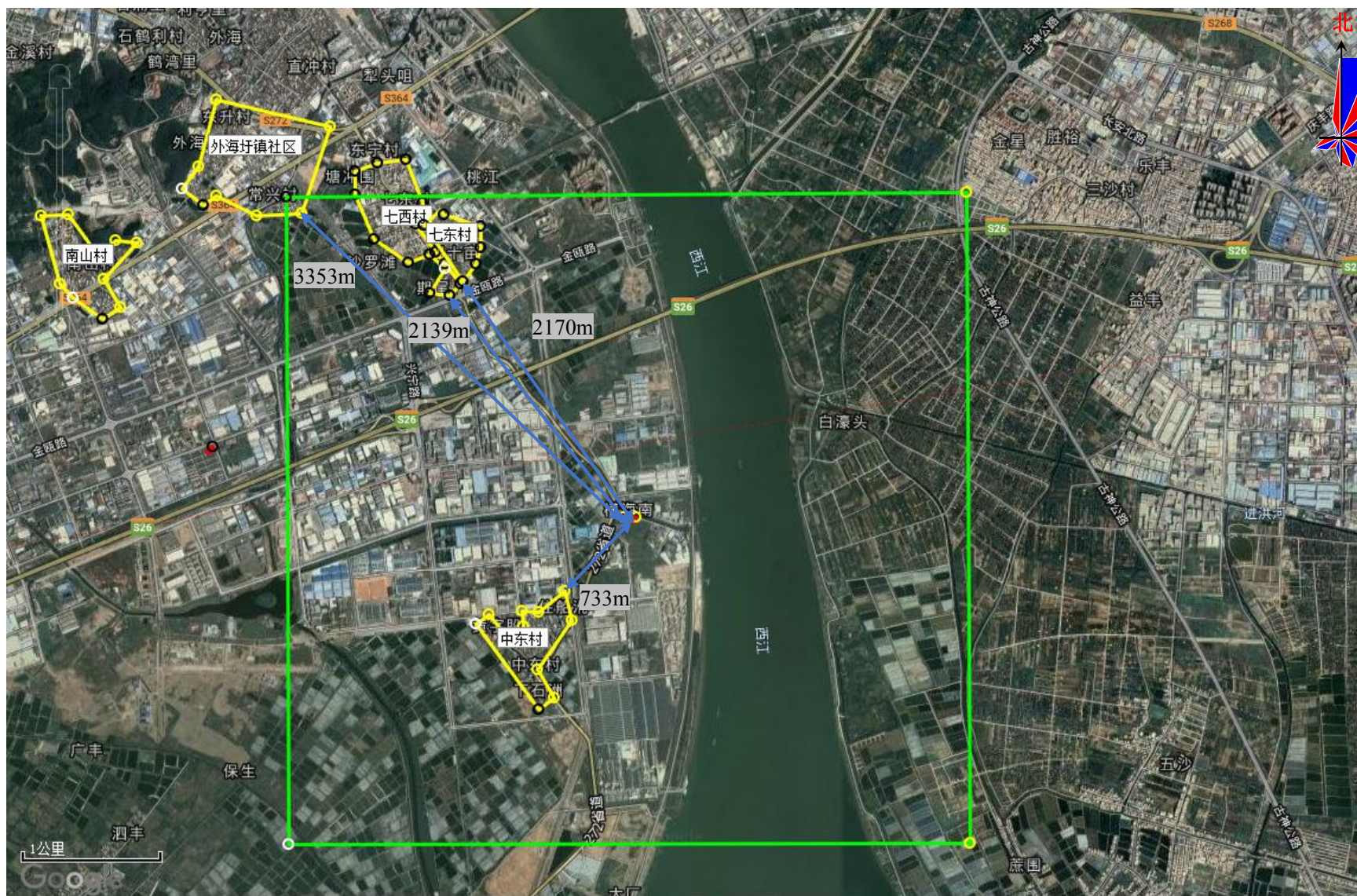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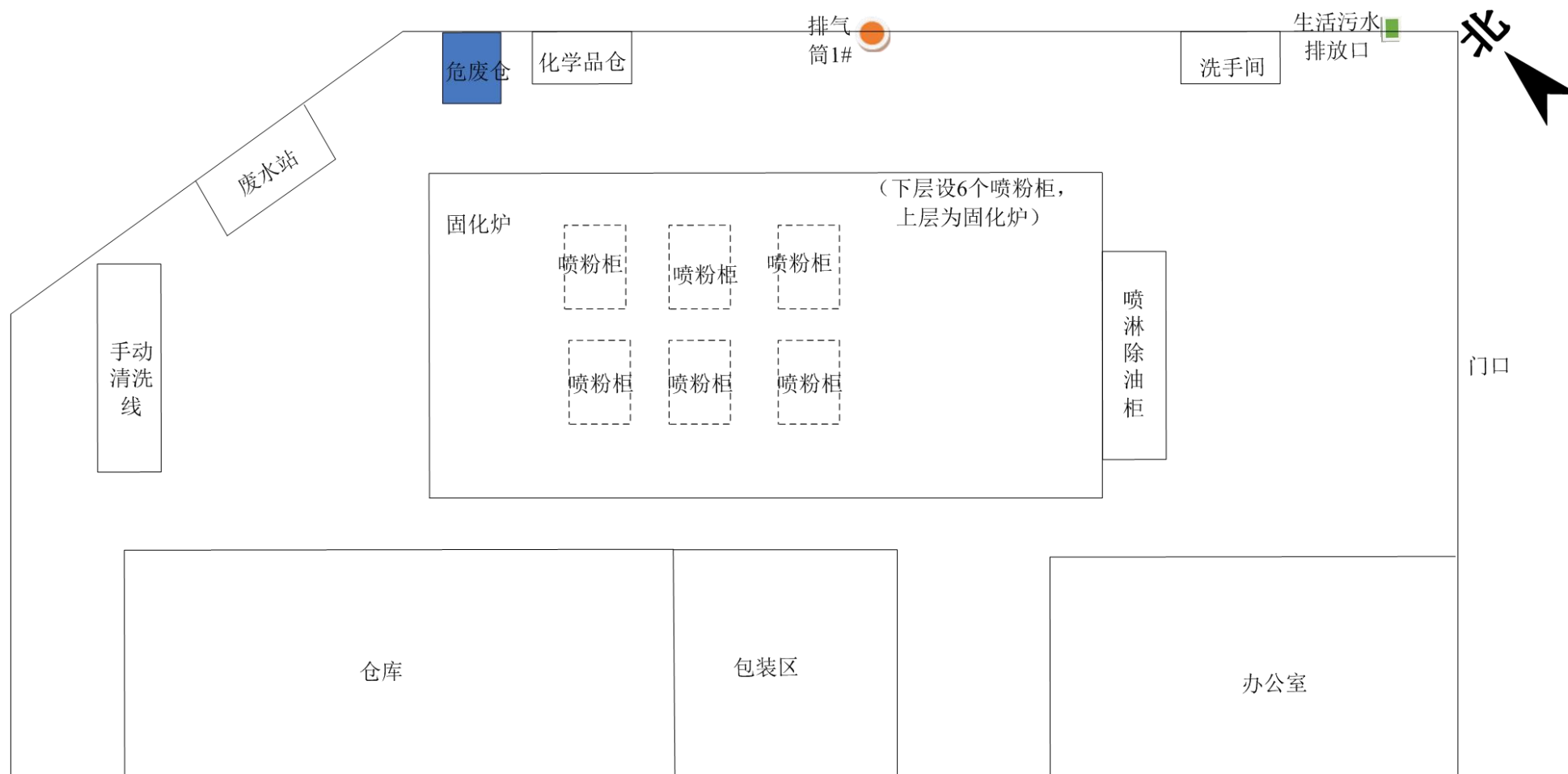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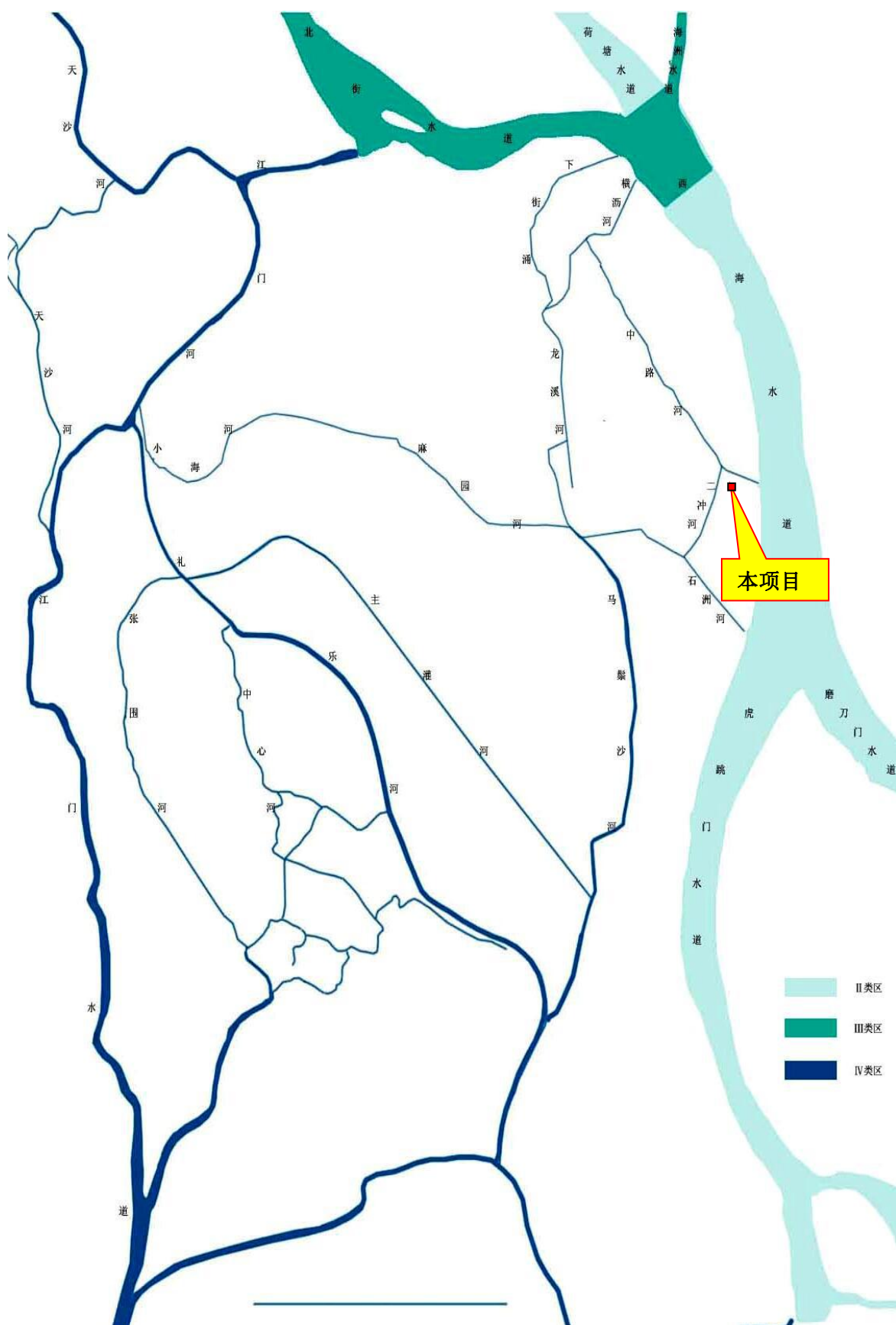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现状卫星四至图



附图3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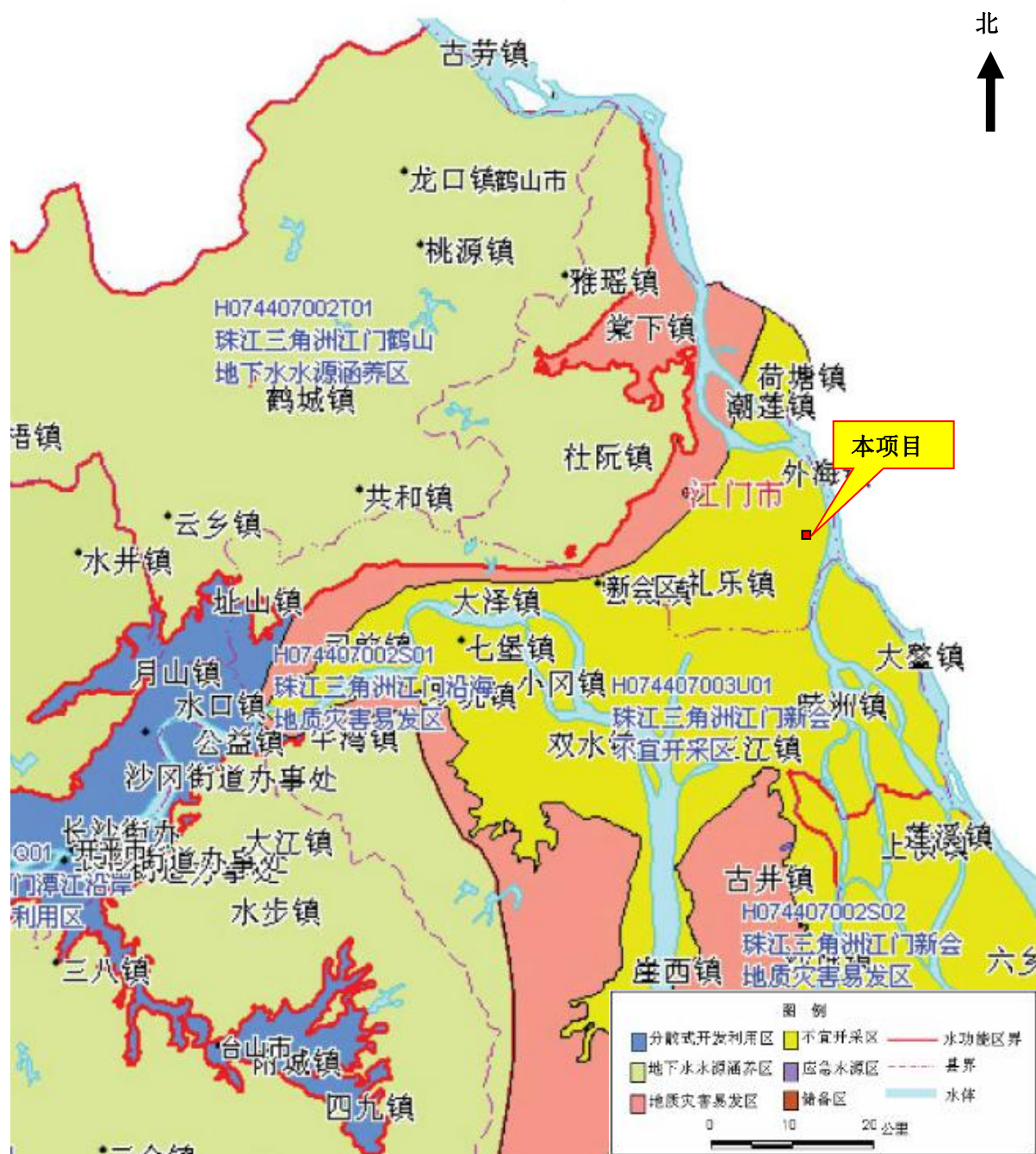
附图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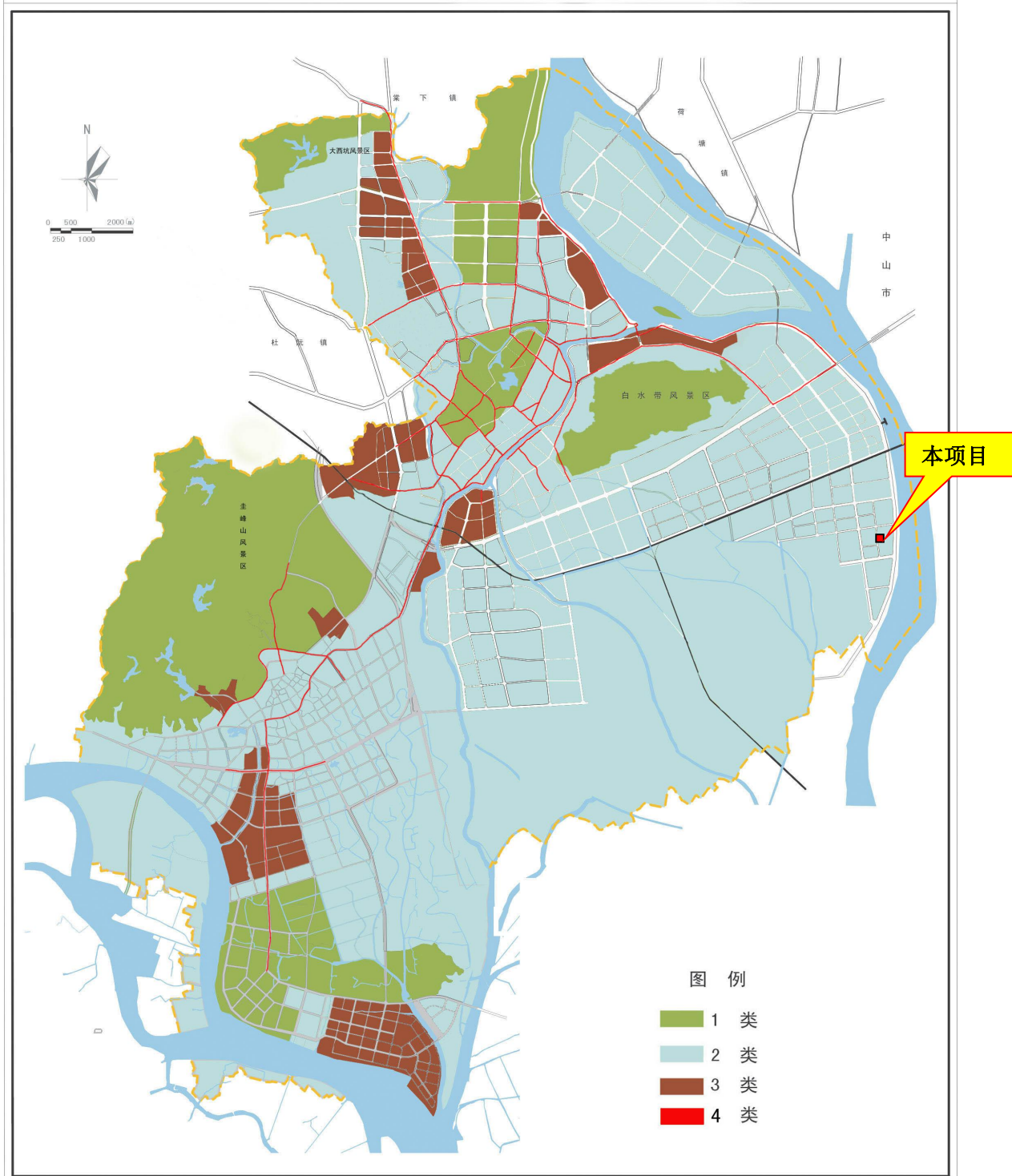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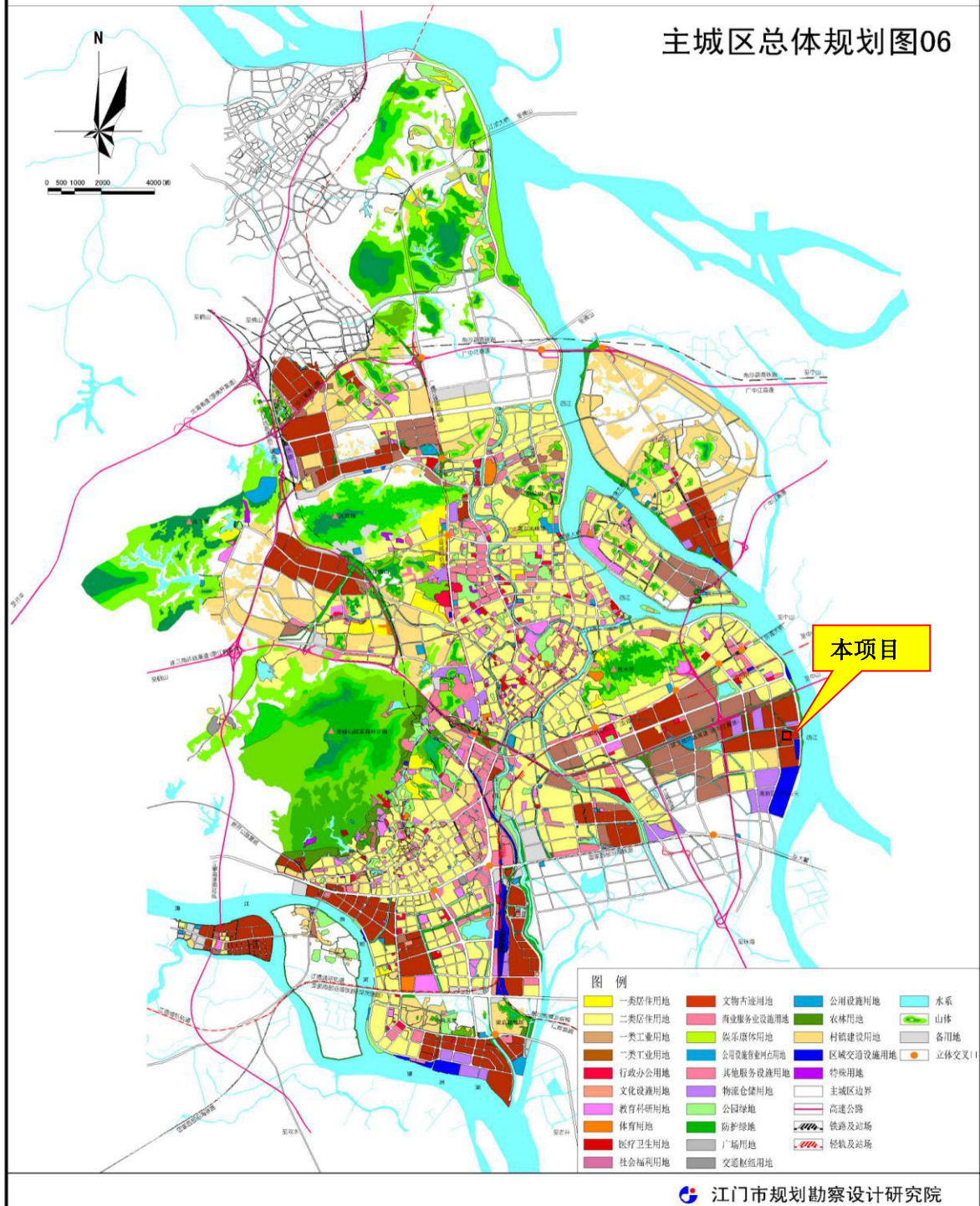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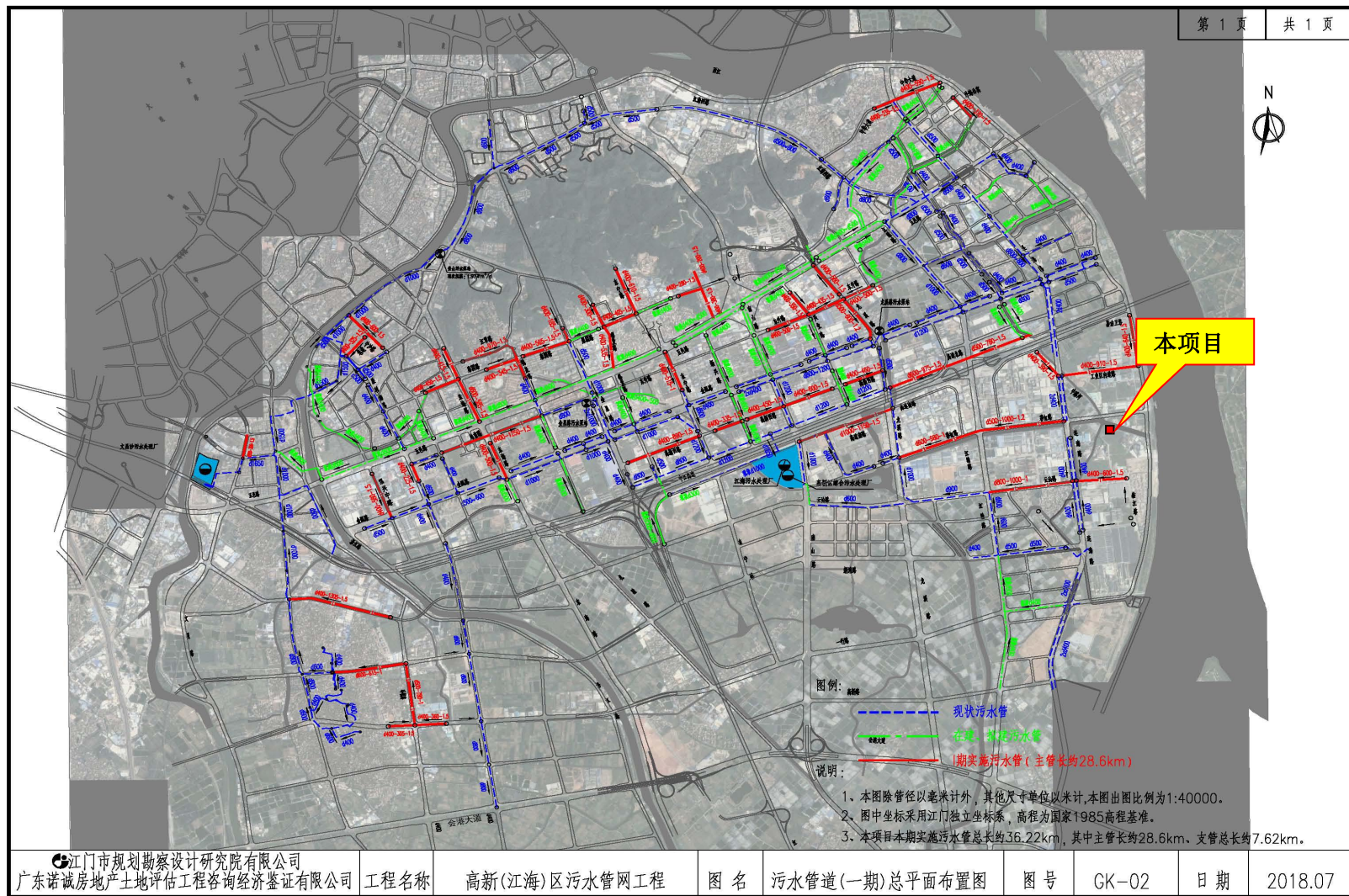
附图 8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06



附图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